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及利息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独立董事：

高前文

苏勇

汪莉

2020 年 6 月 22 日